

项目编号：QT20230294

枞阳国控集团法人治理、集团管控和薪酬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 枞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国控集团法人治理、集团管控和薪酬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T20230294
2. 项目名称：枞阳国控集团法人治理、集团管控和薪酬咨询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枞阳国控集团法人治理、集团管控和薪酬咨询，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栏自行免费下载。因未及时下载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磋商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公布，与本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二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2、响应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枞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 22 号旗山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966420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女士

电 话：18956268919

八、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价(人民币)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 22 号旗山大厦 6 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先生 19966420895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60日
15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初稿，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待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次性付清。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共叁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像书籍一样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封装，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响应报价表》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可缺少外，还须提供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小信封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为现场纸质提供，可由响应供应商预先准备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 现场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填写。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密封递交，递交至错误的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开标当天，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1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6200.00 元（含预算、开标场地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价格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5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u>枞阳国控集团法人治理、集团管控和薪酬咨询项目</u>，属于<u>其它未列明</u>行业。
26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履约补偿机制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代理机构接受

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和答复，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

5、响应保证金：无。

三、供应商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

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

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

呈规律性差异；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盖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4.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4.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5、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项目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17、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项目服务的单价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提交纸质文件，应在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20.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到达磋商公告指定的地点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后现场提交。

20.3 磋商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里面的内容和副本里面的内容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里面的内容和副本里面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里面的内容为准。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

20.3.1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其中《响应报价表》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可缺少外，还须提供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小信封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将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22.2 本项目招标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

2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可缺少，还须提供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小信封内，封口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响应现场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单独递交；否则，将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22.4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5、开标会议

26、采购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下列文件参加开标并签

到：

（1）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非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3份（密封递交。正本、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封装，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递交。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可缺少，还须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小信封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项目名称）。

26.1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报价表”（无“响应报价表”将被拒绝接收），进行唱标。

26.2 供应商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26.3 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七、评标定标

27、磋商与评标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27.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报价

28.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首次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

2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预先准备或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发放。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成交即为成交价。

2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表）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响应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权利。

28.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者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属于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第一次有效报价（即磋商响应书

中的报价) 内容进行评审。

28.5 最后报价文件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29、成交候选人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2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然后 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0.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及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有

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2.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2.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2.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

磋商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委会）进行评审。

30.2.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0.2.7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有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书规范性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标记、递交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等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实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2、报价部分评审

32.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2.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2.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不

影响评标工作。

32.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2.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7.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履行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验收

39.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9.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

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分部分项工作名称	项目内容	暂定工作量	天数	人数
一、访谈调研和问题诊断及法人治理体系设计				
1.1 沟通访谈、实地调研	访谈调研，初步安排集团中高（含分子公司）40 人/次，访谈记录份数。	24	6	4
1.2 诊问题、理思路、构想方案	分析问题，找寻答案，探讨方案		6	2
1.3 法人治理体系设计	《公司章程》 《党组织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理层议事规则》 《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40	10	4
二、集团管控体系设计				
2.1 集团管控优化设计	《集团管控设计方案》	40	10	4
2.2 集团管控权责手册	《集团公司权责手册》	48	12	4
2.3 公司核心制度汇编	《公司总部核心制度汇编》如下： 1、《财务分析管理制度》 2、《财务委派人员管理制度》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经营计划管理制度》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7、《战略管理制度》 8、《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 9、《主要管理者述职制度》 10、《资金管理制度》 11、《子公司经营者激励与考核办法》 12、《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88	22	4

三、组织和岗位体系设计				
3.1 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设计	《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设计方案》	40	10	4
3.2 岗位编制方案	《集团职能部门岗位编制方案》	40	10	4
3.3 岗位说明书汇编	《集团职能部门岗位说明书汇编》	48	12	4
四、薪酬管理体系设计				
4.1 薪酬管理体系设计	《集团薪酬体系设计方案》	40	10	4
4.2 薪酬管理办法	《集团薪酬管理办法》	40	10	4
4.3 下属子公司薪酬指导	《下属子公司薪酬指导意见》	40	10	4

第五章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35 分	业绩	1. 供应商近 5 年承担地方国有企业法人治理、集团管控、薪酬咨询绩效咨询工作，每项 3 分，满分 15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首页、概况页、盖章页复印件或其他必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项目人员经验	1. 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地方国有企业法人治理、集团管控、薪酬咨询绩效咨询项目，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2. 项目成员中每有 1 名参与过地方国有企业法人治理、集团管控、薪酬咨询绩效咨询项目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原件现场备查）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证书，得 5 分。少 1 个证件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需求理解与建议	1. 对企业需求、目标、任务响应清晰；分析准确、调查全面、政策理解与建议阐述科学合理、详细完

	技术部分	55 分		善、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2. 对企业需求、目标、任务响应较清晰；分析、调查较全面、政策理解与建议阐述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4 分； 3. 有对企业需求、目标、任务响应；政策理解与建议阐述一般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设计	1.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路线成熟、先进、可行性强的得 10-8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路线较成熟、可行性较强的得 7-4 分； 3. 针对本项目有方案设计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	1. 针对本项目周期满足公司要求，工作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8 分； 2. 针对本项目周期满足公司要求，工作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4 分； 3. 针对本项目周期基本满足公司要求，有工作计划，可行性一般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实施可行性	1. 针对本项目方案理论结合企业实际，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精确、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8 分； 2. 针对本项目方案理论结合企业实际，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较精确、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7-4 分； 3. 针对本项目方案理论结合企业实际，有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验收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管理制度、验收要求等，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10-8 分； 2.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管理制度、验收要求等，内容较清晰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7-4 分； 3. 针对本项目有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管理制度、验收要求等，可行性一般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及后续服务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奖罚承诺，且后续服务可以提供可靠的跟踪分析： 1. 可行性强的得 5-4 分； 2. 可行性较强的得 3-2 分； 1. 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注：合同内容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甲方认可，格式自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国控集团法人治理、集团管控和薪酬咨询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服务承诺
- 7、业绩一览表（如有）
- 8、业绩合同（如有）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盖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3、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6、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分部分项工作名称	项目内容	暂定工作量	天数	人数	单价	合计
一、访谈调研和问题诊断及法人治理体系设计						
1.1 沟通访谈、实地调研	访谈调研，初步安排集团中高（含分子公司）40 人/次，访谈记录份数	24	6	4		
1.2 诊问题、理思路、构想方案	分析问题，找寻答案，探讨方案		6	2		
1.3 法人治理体系设计	《公司章程》 《党组织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理层议事规则》 《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40	10	4		
二、集团管控体系设计						
2.1 集团管控优化设计	《集团管控设计方案》	40	10	4		
2.2 集团管控权责手册	《集团公司权责手册》	48	12	4		
2.3 公司核心制度汇编	《公司总部核心制度汇编》如下： 1、《财务分析管理制度》 2、《财务委派人员管理制度》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经营计划管理制度》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7、《战略管理制度》 8、《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 9、《主要管理者述职制度》 10、《资金管理制度》 11、《子公司经营者激励与考核办法》 12、《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88	22	4		
三、组织和岗位体系设计						
3.1 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设计	《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设计方案》	40	10	4		
3.2 岗位编制方案	《集团职能部门岗位编制方案》	40	10	4		

3.3 岗位说明书汇编	《集团职能部门岗位说明书汇编》	48	12	4		
四、薪酬管理体系设计						
4.1 薪酬管理体系设计	《集团薪酬体系设计方案》	40	10	4		
4.2 薪酬管理办法	《集团薪酬管理办法》	40	10	4		
4.3 下属子公司薪酬指导	《下属子公司薪酬指导意见》	40	10	4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名称	枞阳国控集团法人治理、集团管控和薪酬咨询项目
服务范围	枞阳国控集团法人治理、集团管控和薪酬咨询，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拟定